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採納日期，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且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效期為十年。目的為：(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iii)更好地協調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股東的利益；及(iv)有效激勵本集團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與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目標為：

- (i) 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iii) 更好地協調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股東的利益；及
- (iv) 有效激勵本集團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2. 年期

受限於提前終止條款，本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10）年，在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做出的任何獎勵和根據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財產有效。

3. 計劃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b)相關實體的董事和僱員，並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4.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委員會就與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和決定性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但該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約規定的受託人的權力。

5. 運作計劃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支付受託人款項，以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藉此支付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6. 授予獎勵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條文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該等已繳足或記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在選定之前，任何合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獲獎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對其貢獻和/或未來對集團發展壯大貢獻的意見，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隨時全權酌情決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關係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接受獎勵的成員）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和/或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該選定參與者。獎勵通知將列明（其中包括）獎勵股份的數量、該獎勵的條款、條件（例如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和歸屬時間表。

選定參與者收訖獎勵通知後，須在授予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以確認其接納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為被完全拒絕。

7. 計劃限額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計劃規則並未指定個人參與者的最高限額。本公司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由於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獎勵歸屬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受託人應在以下最遲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該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其淨銷售收益）的合法和實益擁有權轉讓並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

- (a) 於該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中指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和文件；及
- (c) 如適用，該選定參與者達到或滿足相關獎勵通知中指明的條件和/或表現目標（如有）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9.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受託人之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受託人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聘之專業信託人。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 年 3 月 18 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暫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3）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派的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人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归属日期」	指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或其淨收益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b)相關實體的董事和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居住在根據適用法律不得授予獎勵股份及/或返還股份及/或股份歸屬及轉讓之地方，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遵守適用法律而有需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返還股份」	指	未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和/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已根據一項獎勵暫獲分派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或 「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當前或不時修訂之形式）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獲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根據其條款持有或將要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修訂）
「信託控股公司」	指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信託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按照計劃規則所述一項獎勵的獎勵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所有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云生先生及趙武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張雅達先生及張華先生。